

Times CAR RENTAL 租賃條款 新舊對照表 (2022 年 12 月 1 日修訂)

【舊條文】	【新條文】
<p>第 1 條 (條款之適用)</p> <p>1. ~ 3. (省略)</p> <p>4. (新設)</p>	<p>第 1 條 (條款之適用)</p> <p>1. ~ 3. (現行條款)</p> <p><u>4. 本條款之規定與日語條款之規定發生矛盾時，以日語條款為準。</u></p>
<p>第 7 條 (租賃合約之成立)</p> <p>1. 根據監管機構頒發的租車服務基本通知 (國自旅第 48 號 2019 年 7 月 1 日) 中 2 (10) 與 (11) 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在租賃簿 (租賃票存根) 及第 9 條第 1 款所指定之租賃證上列明駕駛姓名、地址、駕照種類及號碼，或附上駕駛駕照影本，因此本公司將在簽署租賃合約時，要求租賃者提交其本人或其指定駕駛 (以下簡稱「駕駛」) 之駕照及其影本，租賃者及駕駛須遵守該要求。而租賃者或駕駛在簽署租賃合約時 向本公司提供之駕照影本等所有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p>	<p>第 7 條 (租賃合約之成立)</p> <p>1. 根據監管機構頒發的租車服務基本通知 (<u>自旅第 138 號 1995 年 6 月 13 日</u>) 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在租賃簿 (租賃票存根) 及第 9 條第 1 款所指定之租賃證上列明駕駛姓名、地址、駕照種類及號碼，或附上駕駛駕照影本，因此本公司將在簽署租賃合約時，要求租賃者提交其本人或其指定駕駛 (以下簡稱「駕駛」) 之駕照及其影本，租賃者及駕駛須遵守該要求。而租賃者或駕駛在簽署租賃合約時向本公司提供之駕照影本等所有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p>
<p>第 8 條 (租賃合約之拒絕簽署)</p> <p>1. 租賃者或駕駛者符合以下任意一項時，本公司有權拒絕簽署租賃合約。</p> <p>(1) 未出示駕駛租車所需之駕駛執照時。</p>	<p>第 8 條 (租賃合約之拒絕簽署)</p> <p>1. 租賃者或駕駛者符合以下任意一項時，本公司有權拒絕簽署租賃合約。</p> <p>(1) 未出示駕駛租車所需之駕駛執照時、<u>或不持有本公司指定駕照類型和條件等的駕照時。</u></p>
<p>第 22 條 (禁止行為)</p> <p>(1) ~ (11) (省略)</p>	<p>第 22 條 (禁止行為)</p> <p>(1) ~ (11) (現行條款)</p> <p><u>(12) 違規駕駛 (包括但不限於蛇行駕駛、突然加速、不必要的突然停車等、不需要是交通法上的違法行為。) 或不合理的泊停車 (不論該場所為公有或私有) 等妨礙往來或周邊環境安全的行為。</u></p>
<p>第 25 條 (彌償)</p> <p>1. 本公司將根據就租車所簽署之損害保險合約以及本公司規定之彌償制度，在以下限度內對租賃者因使用而造成事故需承擔之前條第 2 款所述損害賠償責任進行補償。</p>	<p>第 25 條 (彌償)</p> <p>1. 本公司將根據就租車所簽署之損害保險合約以及本公司規定之彌償制度，在以下限度內對租賃者因使用而造成<u>的汽車事故</u>所需承擔之前條第 2 款所述損害賠償責任進行補償。</p>
<p>第 36 條 (個人資訊之使用目的)</p> <p>1. 本公司以如下各項所述目的使用從承租者處獲取的承租者或駕駛者個人資訊以及承租者或駕駛者在使用本服務時提供的資訊 (以下簡稱「使用資訊」)。除受到個人資訊保護法和其他法令許可的事由外，不會將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範圍之外。</p> <p>(1) 為了在簽署租賃合約時進行審查、認證本人身份、在各種申請界面中自動顯示租賃者或駕駛者資料、提供預約以及租賃服務、交付租賃證、結算租賃費用等、管理汽車租賃記錄、實施優惠等交易 (但是，第 3 款所述共同使用行為中由各共同使用者使用承租者或駕駛者資訊時，意為以該共同使用者與承租者或駕駛者所簽訂的契約內容及其履行為前提在必要範圍內進行使用)</p> <p>(2) ~ (5) (省略)</p> <p>2. 除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提供已獲取的個人資訊。</p> <p>(1) 徵得本人 (承租者或駕駛者) 同意時</p> <p>(2) 依照法律規定時</p> <p>(3) 為保護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必須，但難以得到本人同意時</p> <p>(4) 為了提高公共衛生或者推廣兒童健康教育認為確有必要且難以取得本人同意時</p> <p>(5) 必須協助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必須協助其委託方執行法律規定事務時，取得本人同意有對執行該事務造成阻礙之處時</p> <p>(6) 為達到使用目的在必要範圍內向第三方進行委託時</p> <p>(7) 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發生事業的繼承時</p> <p>(8) 符合第 3 款至第 8 款所述情況時</p>	<p>第 36 條 (個人資訊之處理)</p> <p><u>1. 個人資訊之取得者: TIMES MOBILITY CO., LTD.</u></p> <p><u>2. 個人資訊之管理負責者: PARK24 GROUP 個人資料等保護委員會 (事務局)</u></p> <p><u><聯絡方式>E-mail: kojinjoho@park24.co.jp</u></p> <p>3. 本公司以如下各項所述目的使用從承租者處獲取的承租者或駕駛者個人資訊及承租者或駕駛者在使用本服務時提供的資訊 (以下簡稱「使用資訊」)。除受到個人資訊保護法和其他法令許可的事由外，不會將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範圍之外。</p> <p>(1) 為了在簽署租賃合約時進行審查、認證本人身份、在各種申請界面中自動顯示租賃者或駕駛者資料、提供預約以及租賃服務、交付租賃證、結算租賃費用等、管理汽車租賃記錄、實施優惠等交易 (但是，第 8 款所述共同使用行為中由各共同使用者使用承租者或駕駛者資訊時，意為以該共同使用者與承租者或駕駛者所簽訂的契約內容及其履行為前提在必要範圍內進行使用)</p> <p>(2) ~ (5) (現行條款)</p> <p><u>4. 除下列情況、或徵得本人同意的情況、或依照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提供已獲取的個人資訊。</u></p> <p>(1) 提供給第三方之目的</p> <p>按照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向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提供相應的使用者資訊</p> <p>(2) 提供的個人資訊項目</p> <p>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因前項所述目的而需求的其他資訊)</p> <p>(3) 提供的方式或途徑</p> <p>郵寄、傳真發送、口頭 (電話)</p> <p>(4) 該資訊的接收方</p> <p>租賃者或駕駛使用過的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p>

3. 本公司可能會將所獲取的個人資訊 及使用資訊進行共同使用。共同使用的相關事項請訪問本公司主頁記載之「個人資訊保護方針」以及「關於個人資訊的處理」（以下簡稱「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進行確認。

4. 本公司或會向簽訂獨家授權契約的獨家經銷商提供、共有客戶資訊。但是，該獨家經銷商只能在承租者或駕駛者接受本條款相關服務的提供時，以達成第 1 款之使用目的為前提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客戶資訊。

5.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國內外的合作方（但只限透過該合作方進行租車預約申請時）提供、共有客戶資訊。但是，該合作方只能在承租者或駕駛者接受本條款相關服務的提供時，以達成第 1 款（1）（2）之使用目的為前提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客戶資訊。

6. 租賃者或駕駛者符合以下各項任一情況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將租賃者或駕駛者之姓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等個人資料在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系統上進行最多 7 年之登記，且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及其旗下各地租車協會及其會員車行可在簽署租賃合約時使用該資料以作審查。

（1）本公司收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4 款規定之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時

（2）未按照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違律泊車相關費用時

（3）被認定有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之不歸還情況時

7. 本公司可對使用資訊以如下目的、持續地進行公司內的使用，或提供給下列提供對象。此外，本公司在提供使用資訊時，將對使用資訊中特定的能夠識別出對象的個人資訊進行匿名化處理。

（1）主要使用資訊

使用相關資訊（車款、時間、店鋪、行駛距離、費用、優惠、優惠活動、彌償方案、選配裝備、事故承擔金額等）、預約相關資訊（方法、時間、更改、取消等）、租車所搭載 GPS、行車記錄器、車載器記錄資訊等

（2）使用目的

為了改善和充實本服務以及 PARK24 GROUP 和 PARK24 GROUP 合作方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為了商討及實施 PARK24 GROUP 和 PARK24 GROUP 合作方的新服務、構建維護基礎設施以及制定實施安全管理對策

（3）提供對象

PARK24 GROUP、PARK24 GROUP 合作方、研究機關

（4）提供方式

藉由書面或電磁方式寄送或發送、口頭（包括電話等）方式傳遞

8. 本公司有可能會按照以下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已收集的個人資訊。

（1）提供給第三方之目的

按照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向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提供相應的使用者資訊

（2）提供的個人資訊項目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因前項所述目的而需求的其他資訊）

（3）提供的方式或途徑

郵寄、傳真發送、口頭（電話）

（4）該資訊的接收方

租賃者或駕駛使用過的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

9. 除本條規定外，本公司之個人資訊保護措施均由本公司主頁記載之「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規定。本條款與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內容發生矛盾或衝突時，以「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內容為準。

5. 本公司將採取妥善的保護措施，在第 3 款之使用目的的範圍內有可能將收到或獲取的個人資訊委託給第三方。委託處理個人資訊時，本公司將篩選合理的受託方，並採取必要且妥善的監督措施。

6. 關於本公司所有之個人資訊，接到來自本人或其代理人要求（1）通知使用目的、（2）披露、（3）修改、（4）追加、（5）刪除、（6）停止使用、（7）抹消、（8）停止向第三方提供、（9）披露向第三方提供紀錄時，將按照「關於個人資訊披露申請等手續」記載之要點予以應對。

<諮詢窗口>PARK24 GROUP 個人資訊保護擔當

E-mail: kojinjoho@park24.co.jp

7. 本公司所要求之個人資訊的提供為自願，如無法提供個人資訊，可能無法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全部或部分服務。

8. 本公司可能會將所獲取的個人資訊及使用資訊進行共同使用。共同使用的相關事項請訪問本公司主頁（<http://www.timesmobi.co.jp/>）記載之「個人資訊保護方針」以及「關於個人資訊的處理」（以下簡稱「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進行確認。

9. 本公司或會向簽訂獨家授權契約的獨家經銷商提供、共有客戶資訊。但是，該獨家經銷商只能在承租者或駕駛者接受本條款相關服務的提供時，以達成第 3 款之使用目的為前提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客戶資訊。

10.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國內外的合作方（但只限透過該合作方進行租車預約申請時）提供、共有客戶資訊。但是，該合作方只能在承租者或駕駛者接受本條款相關服務的提供時，以達成第 3 款（1）（2）之使用目的為前提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客戶資訊。

11. 租賃者或駕駛者符合以下各項任一情況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將租賃者或駕駛者之姓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等個人資料在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系統上進行最多 7 年之登記，且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及其旗下各地租車協會及其會員車行可在簽署租賃合約時使用該資料以作審查。

（1）本公司收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4 款規定之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時

（2）未按照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違律泊車相關費用時

（3）被認定有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之不歸還情況時

12. 本公司可對使用資訊以如下目的、持續地進行公司內的使用，或提供給下列提供對象。此外，本公司在提供使用資訊時，將對使用資訊中特定的能夠識別出對象的個人資訊進行匿名化處理。

（1）主要使用資訊

使用相關資訊（車款、時間、店鋪、行駛距離、費用、優惠、優惠活動、彌償方案、選配裝備、事故承擔金額等）、預約相關資訊（方法、時間、更改、取消等）、租車所搭載 GPS、行車記錄器、車載器記錄資訊等

（2）使用目的

為了改善和充實本服務以及 PARK24 GROUP 和 PARK24 GROUP 合作方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為了商討及實施 PARK24 GROUP 和 PARK24 GROUP 合作方的新服務、構建維護基礎設施及制定實施安全管理對策

（3）提供對象

PARK24 GROUP、PARK24 GROUP 合作方、研究機關

（4）提供方式

藉由書面或電磁方式寄送或發送、口頭（包括電話等）方式傳遞

13. 除本條規定外，本公司之個人資訊保護措施均由本公司主頁（<http://www.timesmobi.co.jp/>）記載之「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規定。本條款與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內容發生矛盾或衝突時，以「個人資訊保護方針等」內容為準。

第 37 條（GPS 功能）

1.（省略）

2. 對於前款所述 GPS 功能記錄的資訊，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

（1）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

（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2）符合第 36 條第 2 款時。

第 37 條（GPS 功能）

1.（現行條款）

2. 對於前款所述 GPS 功能記錄的資訊，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

（1）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

（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2）符合第 36 條第 4 款時

<p>第 38 條（行車記錄儀）</p> <p>1.（省略）</p> <p>2.對於前款所述行車記錄儀記錄的資訊，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p> <p>（1）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 （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p> <p>（2）符合第 36 條第 2 款時。</p>	<p>第 38 條（行車記錄儀）</p> <p>1.（現行條款）</p> <p>2.對於前款所述行車記錄儀記錄的資訊，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p> <p>（1）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 （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p> <p>（2）符合第 36 條第 4 款時。</p>
<p>第 43 條（細則）</p> <p>1.（省略）</p> <p>2.本公司另行訂立細則時，將記載於本公司主頁以及價格表中。細則更改時亦同樣處理。</p>	<p>第 43 條（細則）</p> <p>1.（現行條款）</p> <p>2.本公司另行訂立細則時，將記載於本公司主頁 (https://rental.timescar.jp/) 以及價格表中。細則更改時亦同樣處理。</p>
<p>第 44 條（本條款和條件的變更）</p> <p>1.本公司可以在未經借項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按照下項規定的方法變更條項和細則。</p> <p>2.本條項及細則的變更，應按照第 36 條第 9 款所記載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並告知租賃者變更內容來進行變更。</p> <p>3.根據前款對條項和細則所做的變更依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生效期，或前款合理告知方法中所明示的生效日期起生效。</p>	<p>第 44 條（本條款和條件的變更）</p> <p>1.本公司可以在未經借項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按照下項規定的方法變更條項和細則。</p> <p>2.本條項及細則的變更，應按照第 43 條第 2 款所記載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並告知租賃者變更內容來進行變更。</p> <p>3.根據前款對條項和細則所做的變更依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生效日期，或前款合理告知方法中所明示的生效日期起生效。</p>
<p>第 45 條（代理權之授予）</p> <p>1.（省略）</p> <p>2.本公司向租賃者授予代理權時，代理權的範圍在本條款或第 36 條第 9 款的首頁中規定，租賃者需在被授予的代理權範圍內，進行本公司的代理行為。</p>	<p>第 45 條（代理權之授予）</p> <p>1.（現行條款）</p> <p>2.本公司向租賃者授予代理權時，代理權的範圍在本條款或第 43 條第 2 款的首頁中規定，租賃者需在被授予的代理權範圍內，進行本公司的代理行為。</p>
<p>（新設）</p>	<p><u>第 46 條（本公司之金錢債務）</u></p> <p><u>1.本公司向對租賃者負有金錢債務時，除另行約定外，將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租賃者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u></p> <p><u>2.前款債務因租賃者故意或過失而產生時，匯款手續費由租賃者承擔。</u></p>
<p>第 47 條（電動車之使用）</p> <p>1.（省略）</p> <p>2.租賃者及駕駛者須提前同意接受取車時電動汽車可能未充滿電，並自行承擔充電所需費用，且該充電所需時間也將計入租賃時間進行費。</p> <p>3.～ 4.（省略）</p> <p>5.租賃者及駕駛在歸還電動車等時，除了要遵守第 32 條和第 34 條規定外，還須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車等的充電裝置上。如歸還電動車等時沒有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車等上，租賃者及駕駛須承擔因此而產生之處理費用，以及因此導致之後租賃出現障礙時遭受的損失。</p> <p>6.租賃者及駕駛者須了解可行駛距離會因駕駛方法、路況以及空調和導航等耗電設備的使用而有所不同，充電的責任與費用由租賃者及駕駛者承擔。</p> <p>7.如電動車等因充電不足而無法行駛，租賃者應對此承擔責任，拖車費用等將車輛運送至還車地點之所需費用須由租賃者及駕駛承擔。</p>	<p>第 48 條（電動車之使用）</p> <p>1.（現行條款）</p> <p>2.租賃者及駕駛者須提前同意接受取車時電動汽車可能未充滿電，<u>應根據需要在租賃期間按照本公司指定之方法進行充電，該充電所需時間也將計入租賃時間進行收費。</u></p> <p>3.～ 4.（現行條款）</p> <p>5.租賃者及駕駛在歸還電動車等時，除了要遵守第 32 條和第 34 條規定外，應<u>按照本公司規定之方法</u>歸還。<u>另外未按照本公司規定之方法</u>歸還電動車等時，租賃者及駕駛須承擔因此而產生之處理費用，以及因此導致之後租賃出現障礙時遭受的損失。</p> <p>6.租賃者及駕駛者須<u>事先</u>了解可行駛距離會因駕駛方法、路況以及空調和導航等耗電設備的使用而有所不同。</p> <p>7.<u>使用期間</u>，如電動車等因充電不足而無法行駛，租賃者應對此承擔責任，拖車費用等將車輛運送至還車地點之所需費用須由租賃者及駕駛承擔。</p>